

西南证券

关于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北京弘视际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未能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21）以及主办券商与弘视际实控人、董事长郑克洪的访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 2000 万元的债权投资入股河南元视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视际”），参与其日常运营与影视制作，本次投资占河南元视际股本总额的 12.5%。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南证券发现该笔对外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弘视际 2017 年-2022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并访谈实际控制人郑克洪，实际控制人确认河南元视际与弘视际原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即实际控制人均为弘视际目前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克洪。经查询天眼查，河南元视际目前的法定代表人覃晶、监事王孟敬均为弘视际的监事（其中覃晶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辞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可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该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中“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弘视际提供的《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本次对河南元视际对外投资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相关 2000 万债权由以前年度对河南元视际转让剧本版权应收约 1580 万元、以及对浚县外商局 300 万元和浚县子贡文件 120 万元债权转让构成。经核查形成债权的相关合同，具体的债权构成为：

（1）2019 年公司与河南元视际签署了《电视剧剧本版权转让及拍摄地邀约合同书-破绽》、《电视剧剧本版权转让约定书-完美定制》，收入共计 10,377,358.49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比例为 51.35%；2020 年公司与河南元视际签署了《电视剧剧本版权转让约定书-《潜能者档案》》，收入共计 5,849,056.6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比例为 39.49%；2022 年公司与河南元视际签署了《电视剧剧本版权转让约定书-第一公民》，收入共计 8,018,867.92，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比例为 85.7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元视际的欠款余额为 15,855,650 元。（2）2015 年公司与浚县外商局签署了《浚县国际影视城项目服务设计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18,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浚县外商局的欠款余额为 3,000,000 元。（3）2017 年公司与浚县子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大汉口》、《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西风烈》，收入共计 16,037,735.85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比例为 44.85%。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浚县子贡文化的欠款余额为 1,210,000 元。经查询公司提供的 2016 年-2022 年审计报告、交易方打款记录以及 2016 年-2022 年应收账款明细：以上发生金额均已经审计并在当年年报中有相应体现。

根据弘视际提供的《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浚县外商局、浚县子贡文化间共计 420 元的债务同意由弘视际作为股权，转为对河南元视际的投资款，原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债权转为股权后，弘视际成为河南元视际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该协议中并未说明关于浚县外商局及浚县子贡文化后续的债权将转至河南元视际等相关内容，西南证券已提醒弘视际应向浚县外商局及浚县子贡文化出具债权转让付款说明或书面告知等文件，指明上

述债权将转至河南元视际且后续应向其付款。

3、工商注册已登记的出资方式与公告不一致

根据弘视际提供的河南元视际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主办券商查询到已在工商登记的弘视际出资方式为“货币”，与公司提供的佐证文件《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以及公告中披露的出资方式“债权转股权”不一致。西南证券已提醒公司及时就补充审议并披露的公告与工商信息不一致情况进行整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前往工商办理出资方式变更事宜或就补充审议并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与工商登记不一致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应收关联方河南元视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约 1,586 万元”中的 1580 万元已转为本次债权转股权的对外投资，剩余债务由弘视际予以免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应收账款明细，“应收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材谷金带（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0 万元”，上述款项仍未收回。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中“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形。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南证券

2024年1月30日